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11月8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库存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88,410,056元减少至488,360,05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88,410,056股减少至

488,360,056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41.005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36.0056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841.0056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836.0056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后续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5、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